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6-089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，实参加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303.68万美元按1美元/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进行增资（具体出资人民币金额按出资日美元汇率即时折算），将国金租赁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696.32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。本次增资系公司单方面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国金租赁86.52%的股权；国金租赁的另一股东方Forever Treasure Int'l Investment Limited放弃本次增资权利，持股比例将变为13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